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修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4-0202

采 购 人：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海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修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4-0202

采 购 人：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海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修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HCZB-2024-0202

项目名称: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73,985.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373,985.00元

采购需求:办公楼、教学楼门窗更换,外墙粉刷,基础设施完善等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否则均按磋商无效处理。（4）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应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应答文件而被拒绝。（5）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

###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2024年2月21日00时00分至2024年2月27日23时59分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

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采购活动。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或CA认证过期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采购活动。CA锁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多渠道办理。采购文件获取及资格确认：取得CA认证后，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系统点击“交易文件领取”，选择参与的项目领取交易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相应的信息进行资格确认，才有资格参与采购活动。如只进行交易文件的下载，未进行资格确认，无权参与采购活动。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网下载采购文件且进行资格确认后，方可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澄清文件；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供应商须主动阅知。在注册及下载交易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4009980000。

售价：CGGC20240202001001【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修缮工程】:招标文件费为 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6 室（20 人）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024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6 室（20 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当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

地址：辽源市西安区东山街东影路 5 号

联系方式：13766065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林省海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小区 C2 号楼-107

联系方式：173043778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耀唯

电话：1730437785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 联系人：刘立国 电话：137660657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海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耀唯 电话：17304377852
1.1.4	项目名称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HCZB-2024-0202
1.1.5	工程地点	辽源市第二实验小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办公楼、教学楼门窗更换，外墙粉刷，基础设施完善等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是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p>

		<p>一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磋商响应（需将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投标单位如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投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p> <p>(7)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响应。</p> <p>(8) 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违法行为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p> <p>（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p> <p>（一）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p>

		<p>泄露给其他供应商；</p> <p>(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p> <p>(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p> <p>(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p> <p>(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p> <p>(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1.4.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不得参加磋商应答</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p> <p>(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被责令停业的；</p> <p>(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注：供应商2022-2023年度在吉林省内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p>供应商提出</p> <p>问题的截止时间</p>	<p>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日期前5日</p> <p>递交地点：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磋商文件或施工现场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一次性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p>

		包括打印、印刷) 盖公章后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1.10.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时间	供应商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a href="http://ggzy.liaoyuan.gov.cn/">http://ggzy.liaoyuan.gov.cn/</a> )中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后, 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陆”进入相应页面, 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1.10.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
3.1.1	随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的原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 3、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 4、须提供2022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5、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外省企业须提供入吉企业备案凭证; 7、业绩认定: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9、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复印清楚后再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万元。</p> <p>2.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4.填写转款凭证时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p> <p>收款人名称：吉林省海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北寿路支行  帐 号：22050163863709669999</p> <p>※注：  (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转出，须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将复印件装入到磋商响应文件中。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原件，并于2024年3月1日前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真伪。</p> <p>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及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村镇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为保证磋商过程有序进行，请各响应单位尽量配合在3月1日前将磋商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发至发送至本公司邮箱：498812081@qq.com。</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近三年（2021年-2023年）具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以原件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应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除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均采用左侧胶装方式，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注：（1）开标记录表（即开标一览表）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装订，还需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在磋商开始时同时递交，作为现场唱标时之用。</p> <p>（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p>地 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06室（20人）</p> <p>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3月4日08时30分</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4日09时30分</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相同地点</p>
5.2	磋商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部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是否完好；</p> <p>磋商顺序：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3人组成</p> <p>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网。

7.3.1	履约担保	无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取费标准计费。
10.2	磋商控制价	最高限价：237.3985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详见工程量清单）。
10.3	开标一览表及二次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应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另单独装订在小信封中，供唱标时使用；二次报价表待初步评审合格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填写递交。
10.4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5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财政决算价格为准。
10.6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0.7	关于小微企业	<p>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p>



		<p>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p>
--	--	---

		<p>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p>
--	--	--

		<p>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p>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方可享受。</p>
	<p>关于监狱企业政策</p>	<p>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p>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采购人：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规模、范围：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违法行为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 2021年度在吉林省内的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规范，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或相关人员停止执业资格，并在期限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应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1.1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施工现场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打印、印刷）盖公章后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1.10.3 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先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中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陆”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

1.10.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做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2.2 澄清的文件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准备磋商，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3.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预算，否则即为磋商无效。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参加磋商响应。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结束确定后，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5.6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二次报价待初步评审合格后，现场填写，现场递交。

## **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磋商响应文件内有供应商名称的必须有印刷体名称并加盖单位鲜章。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关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情况,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2.2 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 负责该供应商磋商事宜。

#### 5.2.3 磋商的程序: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 再分别对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时, 可组织各措施响应人分别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最后报价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5.2.4 磋商结论

磋商工作结束时, 磋商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 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对磋商报告予以确认。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6.1.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

将中标结果发布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

###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报名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项内容。

附表：一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签字）：

（或磋商小组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

2 .

3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 承 诺 函

致：

我公司承诺不是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且成立至今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磋商办法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允许二次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书
		资质等级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是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磋商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财务要求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税收及社保证明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2021年1月1日至今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
		管理机构人员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a.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b.质量员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
		其他要求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已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的外地企业，须提供信息平台网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p>供应商不能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项目的监理人（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的（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13）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1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规定的内容，采购范围包括：办公楼、教学楼门窗更换，外墙粉刷，基础设施完善等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设备、工具、设施以及为了完成该项工程所需一切必须准备的工作、保修等都属于合同的内容。</p>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有（叁万元）
		磋商报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最高限价：237.3985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视为磋商无效。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结果		

注：1、以上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打“○”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2、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 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8分    项目管理机构：12分 磋商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 得3-4分 较完整                    得1-2分 没有不得分	0-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得3-4分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得1-2分 没有不得分	0-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得3-5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1-2分 没有不得分	0-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得2-3分 基本满足要求                    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得3-4分 基本满足要求                    得1-2分 没有不得分	0-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2分 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得1分 没有不得分	<b>0-2</b>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得2分 设备基本满足                    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2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得2分 计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2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得2分 计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2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有三项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原件 得6分 近三年有二项类似工程业绩原件 得4分 近三年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原件 得2分 (已完工的类似工程, 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为准, 投标文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两者须一致, 否则不予加分)。	6 4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超过最低资格要求 (高级职称) 得2分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 (中级职称) 得1分	2 1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施工、专业技术、质量检验、安全、财务及其他人员齐全, 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 满足施工要求。 得 3-4 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得 1-2 分 注: (1) 投标文件内附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复印件 及有效查询网址, 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1-4
2.2.3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times\text{价格权值}\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0-50
2.2.3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保修服务	提供保修服务, 优的2分, 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0-2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0.5分, 加至2分止。	0-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近三年有三项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原件 得6分 近三年有二项类似工程业绩原件 得4分 近三年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原件 得2分 (2021年至2023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 投标文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两者须一致, 否则不予加分)	6 4 2
合 计				100

附表

### 最后报价表（即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万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3、二次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但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最后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一）。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2)项目管理机构：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3)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4)其他评分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 3.磋商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磋商响应。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审判断磋商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其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将否决其磋商响应。

(2)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将否决其磋商响应。

####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状况、商务状况按本章第2.2.3条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磋商响应。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预中标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均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未列明的专用条款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吉林省建筑工程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等内容依次填入补充条款。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BJ59-99；

1.4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国家及吉林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注：遵守并不限于以上标准，以上所列的规范和标准仅供参考，如与现行规范和标准有冲突，执行现行规范和标准等。

二、本章未列出的标准及规范，实际施工中也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施工图要求。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固定单价的合同方式, 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为磋商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3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及相关规定	
4	保修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 供应商承诺延长的保修期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额	具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7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最高限额	具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10	工程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1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备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 行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承诺 (有/无)

- 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 另再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保证金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磋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大写)           万元人民币，执行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凭证复印件贴附处

备注： 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函和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  
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  
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  
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原材料进场及资金需用计划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原材料进场及资金需用计划**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三)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具体年份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 2020 年至 2022 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以原件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十、其他材料

附表:1

###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近一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 也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